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電話：753-1827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38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（國小）、116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（國高中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438382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_1150438382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6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規劃提報貴校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2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評估貴校就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師培大學)於116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四、查115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整體而言以地球科學、表演藝術、家政、童軍、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及健康教育等科目尚待提升。請貴校就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科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0/29
1150004036　有附件

目，務必務實提報。

五、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六、請貴校就班別彙整，於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ODF檔寄至qqww75330@chcg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疑問請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林怡吟小姐，電話（04）753-1827。

七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9:02:46